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峰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鉴于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此次对“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